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工业强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2024〕2号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济源市工业强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2024年4月20日

济源市工业强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2023〕27号）和全省新型工业化暨重点产业链培育推进大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聚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发展，实施八大工程（创新引领、集群强链、项目支撑、优质企业培育、载体提升、质量品牌建设、产业布局优化、要素保障强化），推动五链（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济源由原材料大市向新材料强市转变，努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能级更高、结构更优、创新更强、融合更广、生态更好的工业体系。

产业能级更高。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前列，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50%，制

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在 40% 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4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突破 350 家，形成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

产业结构更优。基本形成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14%，形成 1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4 个百亿级现代化产业链。

创新能力更强。基本建成豫西北制造业创新高地，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2%，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8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基本实现全覆盖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知名品牌。

产业融合更广。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率达到 80% 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工厂）达到 15 家。

发展环境更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要素保障更加有力，形成五链深度耦合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坚持以高端制造为引领，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支撑。

1. 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推进传统产业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现传统产业新旧发展动能转化，重新焕发生机。重点推进基础材料向新材料转型，推进传统装备向高端智能装备转型，推进食品向绿色功能食品转型，推进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等产业链中下游延伸，推进传统建材向绿色节能建材转型。培育壮大新能源、纳米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前瞻布局氢能与储能、碳捕集、前沿新材料、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加快未来产业基地化布局、集群化发展、规模化提升，在重点领域形成“研发+产业+应用”链式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 发展高端制造。立足产业发展前沿，强化“高精尖”产业深度谋划布局，积极发展智能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轴承、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等高端产品，加快研发制造一批填补国内外空白的高端新品。提升起重装备、盾构装备、电力装备、矿用装备等高端化水平，锻长短板，打造一批满足国家、省战略需求、具有济源特色优势的新型“大国重器”。（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3. 引育高端人才。完善高端人才引育机制，按照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精准引育高端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引进院士和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柔性引进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专家人才。依托省级创新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等加强一流创新人才与团队培育。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落实

高层次人才引育各项激励政策。加强数据、设计、基金、高技能人才同步引育，构建完善的高端人才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工业信息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二）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1.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针对企业、行业、区域等转型场景，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全链条应用示范。鼓励龙头企业先行先试，探索产业链协同共享，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提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不少于5个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 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探索开展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推进企业应用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对现有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聚焦精益运营、质量管控、敏捷协同、设备管理、产量提升、能耗管控等关键环节打造“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累计建成40个智能工厂（车间），积极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到2025年，累计推动1700

家左右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3.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5G 基站 2000 个；实施“1+N”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到 2025 年，创建 2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三）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导向，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1. 发展绿色低碳制造。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 3 家，建成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3 家。（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2.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强化能效标杆管理，在钢铁、水泥、有色等重点行业推动碳达峰。统筹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示范引领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在重点产业链建设碳排放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服

务支撑。（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生态环境局）

3.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持续实施沿黄制造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工业“三废”及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四）加快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坚持以服务型制造为重点，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赋能新制造。

1. 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坚持“制造+服务”“产品+服务”发展方向，支持制造业企业大力发展总集成总承包、综合解决方案、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C2M（用户到制造）、D2M（设计到制造）、远程运维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每年培育1个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2.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新研发、数据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检验检测、工业软件、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搭建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支持依托开发区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服务基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升级。（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和统计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推动企业服务化转型。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创新研发、检验检测等平台，完善共享服务生态，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转型。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数据中心，加快工业数据价值化开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数据要素便捷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品牌等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探索平台型制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五）加快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坚持以集群化构建高效协同的生产制造网络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省、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1.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聚焦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参加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争创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创建1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和统计局）

2. 推动集群协同发展。发挥集群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开展协同招商、同构创新网络、共同拓展市场，加强集群协同发展。探索产业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机制协同等新模式，提高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水平。引导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动融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协同构建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济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创新引领工程

1.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系统布局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支持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省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118家。（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

2. 攻坚核心关键技术。深入开展“五基”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聚焦基础零部件国产替代、基础元器件迭代更新、基础材料扩能提级、基础工艺技术提升、基础软件集成应用，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强化企业和各类创新平台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到2025年，力争突破和推广应用1项国家级“五基”细分领域关键技术与产品。（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3. 强化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政策支持力度，

支持研制和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为研制自主创新产品提供试验验证场景。完善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办法，鼓励使用自主创新产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和领域，加快推进自主创新产品国产化替代。发挥内需市场优势，强化自主创新产品供需对接，持续扩大创新产品应用，重点强化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与应用。（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

（二）实施集群强链工程

1. 培育现代化产业链。统筹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破冰抢滩，加快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着力构建以高能级群链为关键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先进化工材料产业链、纳米材料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先进机械装备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现代食品药品产业链等 8 个重点产业链，到 2025 年，建成千亿级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和先进钢铁材料、先进化工材料、电子信息、现代食品药品等 4 个百亿级产业链。（责任单位：8 个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

2. 保障产业链安全。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预警监测与分析。加强产业链备份和灾害应急物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一批供应链企业纳入国家安全应急物资保障平台。加快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产业链

协同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3. 深入落实“双长制”。贯彻落实培育重点产业链链长和盟会长“双长制”，健全“一个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研发机构、一套政策方案、一批项目”工作机制，坚持专班化责任推进、清单化动态管理、常态化督导考核、精准化企业服务，强化重点产业链培育统筹推进，打造一批现代化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8个重点产业链链长责任单位）

（三）实施项目支撑工程

1. 强化产业招商。积极参加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河南）、世界传感器大会等活动，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实施新一轮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完善承接产业转移载体。压实相关单位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责任，强化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群链招商、央企招商等，力争每年签约重点产业项目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2. 强化工业投资。抓好“三个一批”等省市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实施，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活动。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市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着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各类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带动工业投资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3. 强化“三化”改造。加快推进制造业全链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强“三化”改造项目储备，完善“三化”改造项目库，积极推进“三化”改造项目入库，每年实施“三化”改造项目 35 个以上，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进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四）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1. 做强龙头企业。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分级培育链主企业。持续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计划，争创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着力提升头雁企业群链带动力。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加快成为“独角兽”企业。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融合，推动企业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百亿级制造业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财政局）

2. 做优“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四个梯队，分级建立企业培育库，实施差异化精准指导，加强常态化监测帮扶，力争每年分别培育 2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加强“专精特新”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持续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加强中小微企业孵化平台建设，搭建“专精特新”企业生成空间，建

设一批大学科技园、创客空间等创业载体，免费向大学生团队开放，厚植“专精特新”企业生长土壤。（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3. 培育优秀企业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企业家培训，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莅临济源或组织企业家赴知名高校，通过专家学者授课、咨询机构教学服务、成功企业案例分析、知名企业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培养企业家全球视野、战略眼光、互联网思维和杰出领导力，打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企业家人才队伍，每年培训企业家不少于 80 人次。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一批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工商业联合会）

（五）实施载体提升工程

1. 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突出开发区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根据形势发展确定开发区主导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招商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开发区间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合作，构建主导产业明确、错位发展、分工协作、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体系。支持开发区建设区中园，建设一批工业高质量发展专业园区，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支持现有省级开发区晋升国家级，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转型

升级示范开发区创建活动，引领带动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公共平台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支持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与开发区配套协作或发展特色产业。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开发区达到 2 个。（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2. 推动集约节约发展。按照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 的标准统筹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布局在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在开发区选址布局。制定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明确开发区用地结构、容积率、建筑密度及配套设施标准。建立开发区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提高经济密度和产出强度。（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六）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工程

1. 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深入宣传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河南建设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和设计河南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82 号），增强企业对工业设计的认识，加大工业设计投入，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设计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开展设计外包，支持设计企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努力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加大设计软件和工具推广应用力度，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升设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教育体育局）

2. 提升质量标准水平。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生产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济源市市长质量奖。加快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内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增强行业发展引领力，掌握行业发展主动权。（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3. 培育知名品牌。深入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支持“头雁”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努力建设世界知名品牌和国内一流品牌。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精耕主业、提升品质，建设区域知名品牌。支持开发区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提升开发区产业品牌标识度。引导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广泛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提高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实施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1.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突出融入“1+8”郑州都市圈、加快济洛融合，进一步优化全市工业布局，做好省级开发区、市级工业园区整体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着力形成以省级开发区、市级工业园区为载体的发展新布局。支持省级开发区、市

级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2. 融入国内大循环布局。加强与省内外重点区域的产业合作，利用发达地区、沿海地区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优势，加速未来产业、新兴产业等技术成果孵化，引进落地生产制造业环节和研发分支机构。通过梯度承接产业转移，加速融入先进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推动重点产业链跨链融合，形成“原料—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高效耦合生态。（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化产业国际化布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合作，鼓励优势企业国际化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资源，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境外工业园区，推动济源传统产业技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转移，促进本土企业向“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优势产业提升。深化全球精准合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开展全球并购，设立境外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集聚国际要素资源助推济源工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优势产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济源海关）

（八）实施要素保障强化工程

1. 攻坚破解要素瓶颈。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工业项目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快速落地。落实各类产业支持政策，探索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统筹发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由基金根据产业实际推进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直接投资或设立专项子基金的投资方式对重点产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制造业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和发债融资。支持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加大能耗指标和环境指标保障力度，优化环保执法监管方式，确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经营。（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人行济源市分行）

2. 强化基础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煤电油气等基础要素保障，着力降低企业基础要素使用成本。深化电力市场改革，科学实施负荷管理，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企业合理用电需求。提高成品油应急保供能力，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大枢纽，培育大龙头，积极畅通物流通道，加快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交通运输局）

3.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企业办理事项便利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依法行政，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济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实施工业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健全评价机制和统计监测机制，实行月调度、季督导、半年点评、年度总结推进机制，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济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企业服务。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作用，聚焦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率导向和结果导向，实行企业

问题办理“四单”制度，组织开展产学研、用工、产销、产融“四项对接”活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优化领导包联、专班服务、督促督办、会议调度、考评奖惩等工作制度，围绕重点企业、产业、项目，聚焦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谋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济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氛围营造。深入总结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选树一批标杆示范，加大复制推广力度。各部门、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本部门、本辖区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新机制、新举措、新模式。要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中先进典型和案例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制造强市建设浓厚氛围。（责任单位：济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